

# 文华学院文件

校学术〔2021〕4号

---

## 文华学院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优良学术风气，鼓励科研创新，促进学术进步，依据教育部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文华学院院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是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研究行为规范、学术纪律检查和学术风气维护工作。

**第三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工作坚持以弘扬科学精神和严谨踏实的优良学术风气为主导，以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和健康向上的学术环境、促进学术进步为根本目的。

### 第二章 机构与组成

**第四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组成成员主要为：

- （一）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副校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 （二）学校各学科有代表性的教授或者副教授及同等学术职称的研究人员；
- （三）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办公室主任1名，

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或临时工作组，处理有关重大学术道德监督工作。

**第五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一）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及教育部学术风气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和修改学术行为规范，完善学术纪律处分制度，规范学术活动；

（二）调查研究学校学术风气和学术纪律状况，提出学术道德建设规划和工作建议；

（三）督促和指导学术单位的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风气维护工作；

（四）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学术违纪问题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学术纪律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风气维护工作。

### **第四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

**第七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较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重要影响的教授或者副教授及同等学术职称的研究人员；

（二）新增委员为学校专任教师，身体健康；

（三）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正。

**第八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

员提名，委员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推荐，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每届任期为四年，委员可以连任；每届中的新委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但应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工作的；
- (三) 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委员因职务发生变动的；
- (四)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对凡是丧失学术规范、危害学校学术声誉者，则由校学术委员会取消其委员资格。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可经由相应的产生办法补聘。

##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道德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出席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会议；
- (三) 就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 就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委员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道德委员会规程，坚守学术道德，公正履行职责；

(三) 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保密法规和制度，对学术道德委员会内部讨论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四)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五)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或其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在无特殊情况并得到学术委员会认可的条件下，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四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根据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十八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主任委托的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九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赞成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即为表决通过。

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一) 按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应予回避的委员；

(二) 因病或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会议中不得进行第二次

表决。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时，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有关事项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一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采用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规定日期（无规定日期时，则应在一周）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设有专门办公室，负责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活动经费，统一由学校行政经费列支。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

